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18 亿元，其中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重庆两江管委会”）委托其下属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招商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出资在重庆两江管委会直管区成立公司（独立法人，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具体出资比例另行商议），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超过 1.1 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该项目尚处于初期筹划阶段，具体实施时间、步骤及范围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次投资项目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土地竞拍、项目规划审批、工程进度与子公司管控等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次投资计划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风险。公司预计该项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与重庆两江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重庆两江管委会直管区成立项目公司（具体出资比例另行商议），项目总投资约 18 亿元，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超过 1.1 亿元。项目拟用地约 377 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规划容积率不超过 1.49（最终以规划部门审定的方案为准）。

拟开发项目“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位于重庆两江管委会水土高新技术园，项目主要以统筹负责建设半导体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以平台为基础与保障、以 IC 设计企业集聚为特色、以半导体下游应用领域创新为驱动，承载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创新孵化、研发设计总部、产业应用延伸等功能的半导体特色园区；同时，双方共同组建以半导体产业为核心，IC 设计为重点，辐射汽车电子、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终端等产业的特色产业基金（具体事宜另行商议）。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助力公司科技园板块拓展西南市场。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

乙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项目

2、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18 亿元（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超过 1.1 亿元），项目拟用地约 377 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规划容积率不超过 1.49（最终以规划部门审定的方案为准）。

3、业务范围：科技园区开发、销售及出租、管理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及管理；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及代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经营管理与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园区生活配套管理服务；孵化器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物业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业务范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4、项目内容：

项目定位以打造成以半导体产业为核心，IC 设计为重点，辐射汽车电子、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终端等产业的特色园区。通过搭建半导体产业发展赋能平台，打造半导体核心技术创新高地，推动区域智能经济集群发展。

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委托甲方下属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招商集团有限公司与乙方共同出资在甲方直管区成立公司（独立法人，具体出资比例另行商议），统筹负责建设半导体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以平台为基础与保障、以 IC 设计企业集聚为特色、以半导体下游应用领域创新为驱动，承载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创新孵化、研发设计总部、产业应用延伸等功能的半导体特色园区；同时，甲乙双方共同组建以半导体产业为核心，IC 设计为重点，辐射汽车电子、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终端等产业的特色产业基金（具体事宜另行商议）。

（二）出资安排及开发计划

1、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在甲方开发区内设立项目公司，并

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及税务登记等注册手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1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金 1.1 亿元应于项目用地正式挂牌前一个月内到位。

2、甲方积极推动项目用地力争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三个月内挂牌。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项目开工条件的前提下，乙方承诺项目公司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 7 个月内开工建设，在开工建设之日起 36 个月内建成，全部建成之日起 3 年内投入运营。（因非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使甲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项目进场施工许可以及办理竣工验收时间延迟的，项目公司开发建设时间顺延）

3、项目公司在甲方开发区实际注册经营年限不少于 20 年。

4、开发项目进度

（1）2018 年，项目公司摘地并启动相关园区建设筹备工作；

（2）2019 年，项目公司开工建设约 24 万平方米；

（3）2020 年，项目公司开工建设约 13.5 万平方米。

（三）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乙方或项目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进行开工、建成、投产等建设计划，且无免责事由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方式或者并处两种方式处理：（1）根据项目应开工建设面积，按照 5 万元/亩的标准，向乙方或项目公司收取违约金；（2）不执行或不完全执行本协议第 5 条给予乙方或项目公司的各类项目扶持，已经执行的，有权要求乙方或项目公司返还或支付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乙方及项目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开工建设，逾期 1 年以上不足 2 年，且无免责事由的；或者，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乙方及项目公司虽已开工建设但开工建设用地面积不足应开工建设用地总面积 1/3 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 25%，且中止建设达一年以上不足 2 年，且无免责事由的，甲方均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理，即甲方有权同时：（1）解除本协议；（2）以乙方或项目公司依本协议第 4 条约定实际支付的土地综合价金金额回购该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因回购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或项目公司负担，其中甲方负担部分直接在回购价款中扣除。若已有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项目公司负责拆除并恢复场地平整。甲方愿意继续利用前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

属设施部分或全部的，可以在可利用价值范围内给予乙方或项目公司适当补偿。但乙方或项目公司因此造成对第三方违约产生的损失或因停业产生的损失等间接损失均不在补偿范围之内；（3）对乙方或项目公司依据本协议第 5 条已经实际获得的项目扶持资金，甲方有权向乙方或项目公司收取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或从根据 7.5.2 约定甲方回购该项目土地使用权的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4）如该项目用地已被乙方或项目公司设定了抵押权或其他权利负担，甲方可以在代乙方或项目公司涤除这些权利负担后，直接在前述甲方回购该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价款中予以相应抵销。

4、如因乙方及项目公司原因造成项目土地闲置的，还应按照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相关规定由国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5、当事人一方在本协议签署过程中做出了虚假陈述或保证的，以及本协议生效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四）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若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五）协议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签署并盖章后生效。除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协议解除情形外，本协议有效期至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届满或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履行完毕时，以此两者中更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重庆作为“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这两大国家战略的重要节点城市，是公司科技园区战略布局重点区域，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助力公司科技园板块拓展西南市场。科技园板块通过围绕“长江经济带”，实现在武汉、长沙、合肥、杭州以及重庆的产业布局，可以这些重点城市的科技园区项目为载体，促进城市及项目之间的信息共享、经验交流，搭建城市间以及企业的跨区域合作平台，促进区

域产业发展，并提高公司科技园区的品牌知名度和区域影响力。

四、重大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处于初期筹划阶段，具体实施时间、步骤及范围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次投资项目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土地竞拍、项目规划审批、工程进度与子公司管控等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次投资计划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